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游詠鈞

相 對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前為
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處分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固準用第529條。惟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是故命為假處分之事件，法院就已繫屬之案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所聲請之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590號假處分事件，其陳述之原因事實內容與本院96年度訴字第233號民事事件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相同，且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堪可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訴訟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